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0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珣斐

被告 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潘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3,84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9日止，按年息2.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璟鋒公司）前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邀同被告潘雅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12月17日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依中央銀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加1.04%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04%機動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並約定逾期

01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於  
02 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  
03 利率20%加付違約金，另約定璟鋒公司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  
04 務，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對原告所  
05 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璟鋒公司於113年1月17日後，即未  
06 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  
07 尚積欠本金39萬3,847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違約金。而潘雅玲既為上開璟鋒公司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9 人，依約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戶籍謄本、  
15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結  
16 果、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指標利率變動表為證（本院卷第  
17 8至第1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0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5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許寧華